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
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临[2024]1352号、吴兴财采[2024]1353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HZHY-2024004

项目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
前附表	12 -
一、总 则	14 -
二、招标文件	1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
四、开标	23 -
五、评标	24 -
六、定标	25 -
七、合同授予	26 -
八、其他内容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临[2024]1352号、吴兴财采[2024]1353号)批准，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就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ZHY-202400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要求
1	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1项	50万元	40万	详见招标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 .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录“浙江政府采

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 4 楼开标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 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招标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

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 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 主动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环先生

联系电话: 0572-2568785

质疑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572-2568785

地址: 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

2、采购人名称: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电话: 0572-2962776

质疑函接收人: 费女士

联系电话: 0572-29627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吴兴区财政局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2-2289702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1. 承接东部新城发展方向

立足吴兴城区“国际化新青年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典范、太湖港魅力城市”的目标愿景，东部新城作为要素高度集中、产城人文融合的创新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环境是吸引青年人才的关键因素。因此，本次规划将重点考虑如何通过优化东部新城公园体系来促进地域特色的彰显和新青年城市的建设。

2. 承接市民美好生活期望

随着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市民对于高品质生活环境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园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和运动的场所，同时也是城市生态环境的保障。因此，规划并建设完善的公园体系对于提升东部新城的健康生活品质 and 魅力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范围：

1. 全域衔接范围

湖州市中心城区，用地面积 469.5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21.30 平方公里）。从湖州市中心城区的视角审视东部新城公园体系的潜力与发展方向。

2. 整体研究范围

根据《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八里店镇、织里镇和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周边紧密关联的蓝绿空间为主要范围，面积约 120.5 平方公里。在“一塘十山十漾”公园结构的基础上，衔接未来的城市发展趋势和土地利用情况，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公园休闲游憩需求和人居环境需求。

3. 重点规划范围

以东部新城建成区的蓝绿空间为主要范围，北至湖织大道、南至頔塘、西至三环东路、东至阿祥路，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注重近期可实施的公园体系及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1）

四、技术要求：

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公园设计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绿地、公园、园林绿化的相关规划研究成果等。

五、服务要求

1. 现状评估：公园体系现状评估包括数据采集、评估分析和问题诊断，科学评估城市公园发展水平，识别现状短板，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提供现状基础，明确公园建设和更新重点。

2. 发展目标：根据城市特点和公园建设、使用、管理方面的评估结果，确定规划重点内容，明确公园体系发展目标和建设指标。

3. 分级分类布局：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其他地区在公园体系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根据新城的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产城发展、社会热力分布和交通状况，对各类公园进行合理的布局。立足城市环境、文化特性和公园管理，统筹考虑城园关系，因地制宜确定公园分类构成，结合人口年龄结构和空间分布优化各类公园分级分类布局。

4. 功能引导：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导向，明确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进一步发挥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作用，完善公园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5. 公园名称命名及公园主题塑造：依托东部新城城市基底和山水特色，充分结合城市用地，谋划公园主题。对主要公园进行系统命名和主题策划。

6. 近期建设规划(含重点公园方案指引)：基于东部新城的可持续性特色化公园体系长期谋划布局，立足眼下，做好近期公园建设的统筹安排。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按照问题解决得重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制定具体的改造、提升、更新及新建计划。针对重要的结构性公园或绿地，提出具体的规划建设指引。加强规划的引导作用，确保公园的提升和改造方向与整个公园体系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六、成果要求：

1、成果的构成

(1) 成果包括综合报告(包括一切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内容)。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考察及规划按照标准进行，并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2、成果形式

(1) 规划文本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10 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查会议纪要及修改说明等一切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内容。

(2)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为 ppt 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3) 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七、商务要求：

1、服务响应：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并及时提交解释说明或修改意见。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工作。

3、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均由采购人协助中标人获取。

4、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

5、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7、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当年年底前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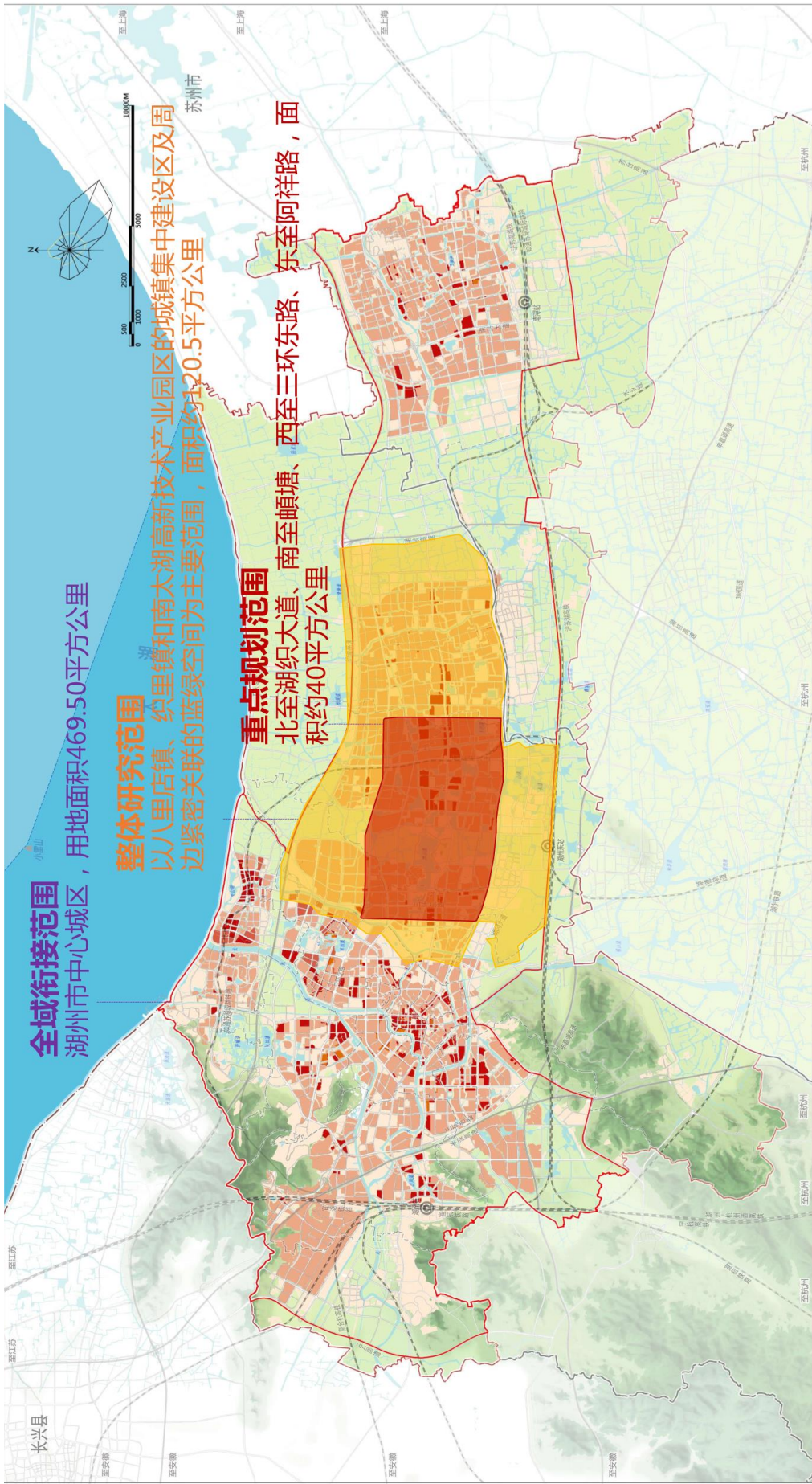
注：（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采购人。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中标人须协助配合采购人后期关于项目的各项报批相关工作。

附件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伍仟捌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50 万元。
6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699号2楼210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23日12: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

	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 (1) 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 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00 时; 投标地点: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附后
9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并公告 7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huzhou.gov.cn/
10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4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50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伍仟捌佰元整计取，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①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的理解；

②现状调研与分析；

③规划内容与策略；

④进度安排；

⑤人员配备；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

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③项目经验；

④其他服务承诺；

⑤企业实力；

⑥企业业绩；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招标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 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 2 楼 210 室]，联系电话：0572-2568785。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 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8 分
1	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的理解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建设条件理解程度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8 分，方案科学笼统片面、与本项目特征关联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科学存在一定的缺陷、可行性不大的得 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实际可行性的得 2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2	现状调研与分析	对公园现状情况进行分析，对城市认知、资源禀赋、公园现状特征、特色优势等方面的进行分析，分析全面、条理	10 分

		清晰到位，现状成果分析准确的得 10 分，分析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到位，现状成果分析较准确的得 8 分，分析笼统片面、条理一般，现状成果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6 分，分析存在一定缺陷、条理存在不清晰之处，现状成果分析准确性较低的得 4 分，分析存在明显缺陷、条理不清晰，现状成果分析准确性低的得 2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3	规划内容与策略	根据投标人提供规划方案，从发展策略（5 分）、规划目标（5 分）、体系构建（5 分）、公园结构布局（5 分）、建设计划（5 分）、管理模式（5 分）等方面进行评审，规划内容方案科学可行，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共得 30 分。各方面方案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与本项目特征无关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30 分
4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方案，对项目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全面、总体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基本详细全面、总体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8 分，方案笼统片面、总体进度基本安排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总体进度安排有缺陷的得 4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总体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 <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	10 分
5	人员配备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8 分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2 分
6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欠缺、不科学合理、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展开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 <u>以上方案或承诺不提供不得分</u>	4 分
7	项目经验	投标人有编制城市绿地、绿化相关导则、标准的经验或团队成员参与城市绿地、绿化相关导则、标准的起草、编制和审查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u>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	5 分
8	其他服务承诺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3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1 分，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每增加 30 分钟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u>以上承诺不提供不得分</u>	3 分
9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u>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u> <u>以上不提供不得分。</u> 4、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9 分

		5、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来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投标人的荣誉证书(规划设计类奖项)进行评分。 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 3 分； 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 2 分； 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 1 分； 本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3 分。 <u>注：有效荣誉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且无其他证明资料的，不得分。</u>	
10	企业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事过同类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 <u>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u>	1 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临[2024]1352号、吴兴财采[2024]1353号 采购文件编号：

HZHY-2024004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乙方须协助配合甲方后期关于项目的各项报批相关工作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进度安排：_____

注：以上时间进度不包含因甲方原因(如：组织会议、专家咨询等需要的时间)所产生的时间。

履行地点：湖州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1. 全域衔接范围

湖州市中心城区，用地面积 469.50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221.30 平方公里）。从湖州市中心城区的视角审视东部新城公园体系的潜力与发展方向。

2. 整体研究范围

根据《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八里店镇、织里镇和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周边紧密关联的蓝绿空间为主要范围，面积约 120.5 平方公里。在“一塘十山十漾”公园结构的基础上，衔接未来的城市发展趋势和土地利用情况，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公园休闲游憩需求和人居环境需求。

3. 重点规划范围

以东部新城建成区的蓝绿空间为主要范围，北至湖织大道、南至頔塘、西至三环东路、东至阿祥路，面积约 40 平方公里，注重近期可实施的公园体系及计划安排。

服务要求：1. 现状评估：公园体系现状评估包括数据采集、评估分析和问题诊断，科学评估城市公园发展水平，识别现状短板，为公园体系规划编制提供现状基础，明确公园建设和更新重点。

2. 发展目标：根据城市特点和公园建设、使用、管理方面的评估结果，确定规划重点内容，明确公园体系发展目标和建设指标。

3. 分级分类布局：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其他地区在公园体系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根据新城的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产城发展、社会热力分布和交通状况，对各类公园进行合理的布局。立足城市环境、文化特性和公园管理，统筹考虑城园关系，因地制宜确定公园分类构成，结合人口年龄结构和空间分布优化各类公园分级分类布局。

4. 功能引导：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导向，明确各类公园功能发展引导内容，进一步发挥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作用，完善公园体系综合服务能力。

5. 公园名称命名及公园主题塑造：依托东部新城城市基底和山水特色，充分结合城市用地，谋划公园主题。对主要公园进行系统命名和主题策划。

6. 近期建设规划(含重点公园方案指引)：基于东部新城的可持续性特色化公园体系长期谋划布局，立足眼下，做好近期公园建设的统筹安排。针对现状存在的问题，按照问题解决得重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制定具体的改造、提升、更新及新建计划。针对重要的结构性公园或绿地，提出具体的规划建设指引。加强规划的引导作用，确保公园的提升和改造方向与整个公园体系的发展目标相一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5.1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资料管理：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且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含各阶段成果及附件)或服务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成果,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完成的成果的权利归属:本次研究成果(包含各阶段成果及附件)其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无偿使用该成果。

第七条 成果及验收

7.1 成果包括综合报告(包括一切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内容)。内容必须清晰完整,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考察及规划按照标准进行,并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7.2 规划文本统一装订为 A3 格式,10 套。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审查会议纪要及修改说明等一切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内容。

7.3 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

7.4 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第八条 费用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8.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当年年底前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时间为准)。

注:(1)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按对应付款金额开具)送达甲方。

(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乙方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能通过省级部门审查时, 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乙方须积极协助及配合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接到甲方要求现场配合的要求 4 小时内到达, 如有 1 次未能到达现场的, 甲方有权进行合同价扣除 3000 元/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材料。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转包或分包

1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 应由乙方应当全面实际履行, 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构成违约;

14.2 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转让或者分包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HY-202400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等；
-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证书等；
-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公园体系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认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 3、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40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浙江浩跃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502MAC2P6FGXA

开户行、账号：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戴山支行 201000355123772

地址电话：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2 楼 210 室 0572-2568785